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73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
段142巷1號

承辦人：王麗鈞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03

電子郵件：007413@custom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710223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等3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請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7年10月2日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完成傾銷部分調查，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8/10/05 08:08:57

貿易調查
會騎縫章

歸檔
案情
資訊

- 1. 應用限制： (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
 - 2. 頁數： 頁
 - 3. 附件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2底片3微縮片4幻燈片5磁片6磁帶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
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
單位：頁、件、卷、捲、幅、其他

107.10.05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700022560

